

瑞苍高速公路萧江段房屋征收事务代理服务 项目

投 标 文 件 (报价文件)

项目编号： PYCG201110140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丽水市恒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洋路2-6号第7层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 2020年12月02日

开标前不得启封

一、开标一览表.....	1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.....	2
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.....	2
附：	3

一、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：丽水市恒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招标编号：PYCG201110140

▲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报价（含税等费用），同时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

项目名称	单价统一折扣率（%）	备注
瑞苍高速公路萧江段房屋征收事务代理服务 服务项目	79.80%	小微企业

所有费用，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。

▲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
▲本项目采用单价统一折扣率报价总价不折扣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丽水市恒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0年12月02

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的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平阳县萧江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的瑞苍高速公路萧江段房屋征收事务代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提供服务（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）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丽水市恒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12月02日

填写说明：

- 1) 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- 2)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；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；
- 3)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，在填写企业类型时，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；
- 4)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，提供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；代理商投标，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；
- 5) 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提供：a)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，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

附：

小微

企业名录

登录

注册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	丽水市恒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	9133110267027588X4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：	2007年12月26日
注册资本：	100万元	登记机关：	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：	房地产业	行业：	其他房地产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查看更多 >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10号 邮编：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：010-68028439

